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1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了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进公司对智能终端业务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下游产业链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和最终产品的附加值，公司拟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的股东许明强、陈明芳、严伟军、何浪（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安特信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136号）》为依据，确定安特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00万元人民币，安特信60%股权转让价格为1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安特信60%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特信的股东许明强、陈明芳、严伟军、何浪共同签署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承诺安特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后当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2,400 万元和 3,600 万元，虽然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就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安特信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评估报告，安特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00 万元，相较于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账面值增值率为 2,279.4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通过实缴出资的方式将安特信净资产补足至 4000 万元。补足后，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账面值增值率将下降至 650%。转让方将净资产补足至 4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账面值仍然有较大增值，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采取合适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期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7 日